



#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农产品品牌创建奖补标准的通知

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1〕67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适应品牌发展工作需要，促进我区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共同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北碚区加快推进“三品一标”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北碚农委发〔2017〕110号）文件中的品牌创建标准做如下调整：

## 一、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奖补标准

1、对成功申报和续报绿色食品的企业，根据产品数量按照N+1（N为产品个数）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（每个企业比原补贴标准增加1万元）；

2、对通过农业系统成功申报和续报有机食品的企业，根据产品数量按照2万元/个的标准进行补助（未变）；

3、对成功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单位，根据产品数量按照5万元/个的标准进行补助（未变）。



## 二、市级以上农产品品牌奖补标准

1、对成功申报和续报重庆市名牌农产品的企业，根据产品数量按照 1.0 万元/个的标准进行补助（原标准 0.5 万元/个）；

2、对获得重庆市区域公用品牌“巴味渝珍”授权的企业，根据产品数量按照 1.0 万元/个的标准进行补助（新增）。

## 三、区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企业奖补标准

对获得北碚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企业，按照 0.5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（新增）。

对于同一企业同时满足多项奖补条件的情况，同一大类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进行奖补，不重复计算。不同大类可累计进行补助。本奖补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     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26 日